**商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应答** | **说明** |
| 1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10月15日前完成当年的体检工作）。每年体检工作全部完成，通过项目验收并考核合格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10月15日前完成当年的体检工作）。每年体检工作全部完成，通过项目验收并考核合格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完全响应 |
| 2 | 服务地点 | 供应商地点 | 供应商地点 | 完全响应 |
|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分段/分期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完成体检工作后 ，达到验收条件起 15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33.3%； 2、 验收条件说明： 完成体检工作后 ，达到验收条件起 15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33.3%； 3、 验收条件说明： 完成体检工作后 ，达到验收条件起 15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33.4%；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1.本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无效服务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分段/分期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完成体检工作后 ，达到验收条件起 15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33.3%； 2、 验收条件说明： 完成体检工作后 ，达到验收条件起 15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33.3%； 3、 验收条件说明： 完成体检工作后 ，达到验收条件起 15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33.4%；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1.本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无效服务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 完全响应 |
| 4 | 支付方式 | 一次付清 | 一次付清 | 完全响应 |
| 5 | 付款进度安排 | 1、进度款，每年体检结束后按报价表中所对应的报价单价按实际体检人数据实结算。采购人于收到发票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100% | 1、进度款，每年体检结束后按报价表中所对应的报价单价按实际体检人数据实结算。采购人于收到发票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100% | 完全响应 |
|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1.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每出现一次违约（合同涉及“日期”和“天数”的，每逾期一天或少一天，视为一次违约），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并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出现违约3次以上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4.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则每日按未付款金额的1‰向供应商偿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付款总额的2%。 5.供应商保证本合同所提供服务的权利无瑕疵，包括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责任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及利息外，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6.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或者供应商因此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5万元违约金，供应商还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供应商及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7.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争议管辖： 1.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起诉。 2.人民法院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1.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每出现一次违约（合同涉及“日期”和“天数”的，每逾期一天或少一天，视为一次违约），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并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出现违约3次以上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4.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则每日按未付款金额的1‰向供应商偿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付款总额的2%。 5.供应商保证本合同所提供服务的权利无瑕疵，包括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责任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及利息外，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6.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或者供应商因此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5万元违约金，供应商还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供应商及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7.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争议管辖： 1.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起诉。 2.人民法院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完全响应 |

**注：1. 供应商须把磋商文件第三章3.3.2.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